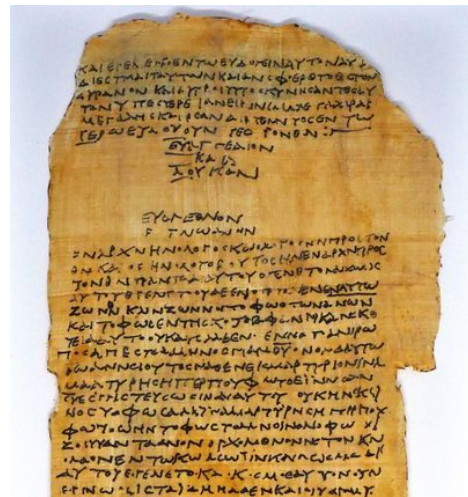




路加福音

孩童耶穌的智慧與身份
(2:41-52)



41 每年到逾越節，祂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42 當祂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着節期的規矩上去。43 守滿了節期，他們回去，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祂的父母並不知道，44 以為祂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的路程，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祂，45 既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46 過了三天，就遇見祂在殿裏，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47 凡聽見祂的，都希奇祂的聰明和祂的應對。48 祂父母看見就很希奇。他母親對祂說：「我兒！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49 耶穌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或譯：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嗎）？」50 祂所說的這話，他們不明白。51 祂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祂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52 耶穌的智慧和身量（或譯：年紀），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

路加福音2:41-52

孩童耶穌的智慧與身份(2:41~52)

耶穌童年的這段記載是路加第一大段落的最後一部分。之所以有這一段記載，很可能是因為耶穌過人的智慧(2:47)和祂的那句話：“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2:49)。從整體結構來看，這段和上文兩個母親的相會(1:39~56)，都突出了**耶穌與生俱來的獨特性和超越性**。所以，儘管上文記載耶穌出生在卑微的約瑟和馬利亞家，這段經文卻將重點轉向祂是神的兒子，理應在祂天父的家中。以下幾點特別值得留意

:

- 耶穌在孩童時代就了解父神的心意
- 祂才是律法的絕對詮釋標準和成全者，比猶太教師更有智慧
- 祂卻甘願順服在地上的父母和神的律法以下

預報約翰的誕生 (一 5 ~ 25)		預報耶穌的誕生 (一 26 ~ 38)
	兩個母親的相會 (一 39 ~ 56)	
約翰的誕生 (一 57 ~ 80)		耶穌的誕生 (二 1 ~ 40)
	<u>耶穌的智慧與身分</u> (二 41 ~ 52)	

41 每年到逾越節，祂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42 當祂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着節期的規矩上去。

路加福音2:41~42

- 依照舊約律例，神的子民每年在逾越/除酵節、七七/五旬節和住棚節都要往聖所朝見耶和華，被擄亡國後，以色列人心目中，守逾越節代表著他們忠於神的約(代下35:1~19)，紀念祂過去的拯救，期待著祂再行奇事，救贖以色列民
- 猶太人認為孩童自十三歲起踏入另一個人生階段，正式成為“聖約之子”。十二歲的耶穌仍被視為孩童(43)，而非成年人。所以，路加是要強調，耶穌尚未成年已擁有過人的智慧，更定意要遵從父神的心意

43 守滿了節期，他們回去，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祂的父母並不知道，
44 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的路程，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他，
45 既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

路加福音2:43~45

- “同行的人”——如同遊行隊伍那樣多的人，包括了“親族和熟識的人”。可能因為這個原因，約瑟和馬利亞直到一天後，才發現耶穌留在了耶路撒冷。
- 連續三個“找”，可想當時耶穌父母尋找祂的困難
- 七天守節之後，耶穌與祂父母分離。路加沒有交代原因，因為他這段記載的重點是：由於這短暫的分離，1) 眾人有機會見證耶穌在聖殿單獨回答猶太教師的問題(46~47)；2) 耶穌與祂父母有那段重要的對話(48~49)

46 過了三天，就遇見祂在殿裏，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47 凡聽見祂的，都希奇祂的聰明和祂的應對。

路加福音2:46~47

- “殿裏”——指聖殿的外院，是猶太律法師教導和討論律法的地方
- “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表示耶穌是以一個教師的身份，平等地參與猶太教師和領袖對律法的討論。路加並不是在這裡說耶穌是一個謙遜受教的學生，而是說祂是一位滿有智慧的老師，祂的智慧遠勝猶太教師和文士，祂的應對並非來自於猶太教師的教導
- “聰明”——指智慧，特別是對**神賜下律法原本心意**的認識。正如太5:17，耶穌是律法的成全者。正因為耶穌擁有**與生俱來的聰明和智慧**，祂長大以後就能帶著**權柄**去詮釋神的律法、宣告神的心意

48 祂父母看見就很希奇。祂母親對祂說：「我兒！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49 耶穌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或譯：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嗎）？」

路加福音2:48~49

- 馬利亞找到耶穌後說的話顯示她無法理解為什麼耶穌獨自一人留在聖殿，甚至有些不滿，因為他們找耶穌找得很艱難（傷心，有著急的意思）
- “你父親”，“我父”——耶穌的回答和馬利亞的提問產生了顯明的對比。路加透過兩個“父親”，提醒讀者，誰才是耶穌真正的父親
- 49節——這節經文顯示：孩童耶穌已清楚**認識**自己在神計畫中的角色，並且，祂也**順服**父神的這個計畫

50 祂所說的這話，他們不明白。51 祂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祂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52 耶穌的智慧和身量（或譯：年紀），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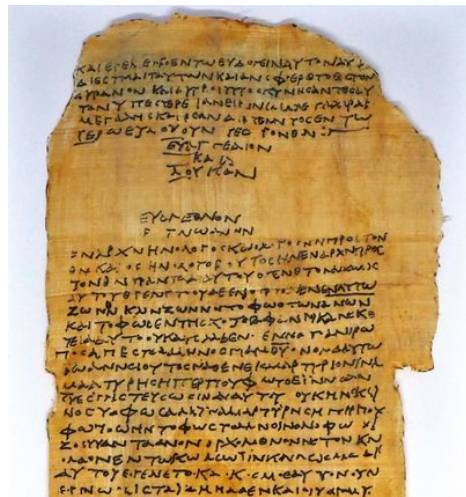
路加福音2:50~52

- 耶穌說的這句話（49節）極其重要，這也是路加記載孩童耶穌所說的唯一一句話。祂的父母不明白，但馬利亞“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和2:19一樣）
- “祂就…順從他們”——儘管父母不明白，但耶穌依然順從他們，表明耶穌不僅甘願順服父神的計畫，也甘願順服神的律法（出20:12，申5:16）
- 路加已經記載了孩童耶穌擁有過人的智慧，顯出祂超越的身份。如今則用祂的身量的成長，以及神和人喜愛祂的心，來形容神在祂身上的**恩典**和對祂的**喜悅**。“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3:22）



路加福音

施洗约翰的工作
(3: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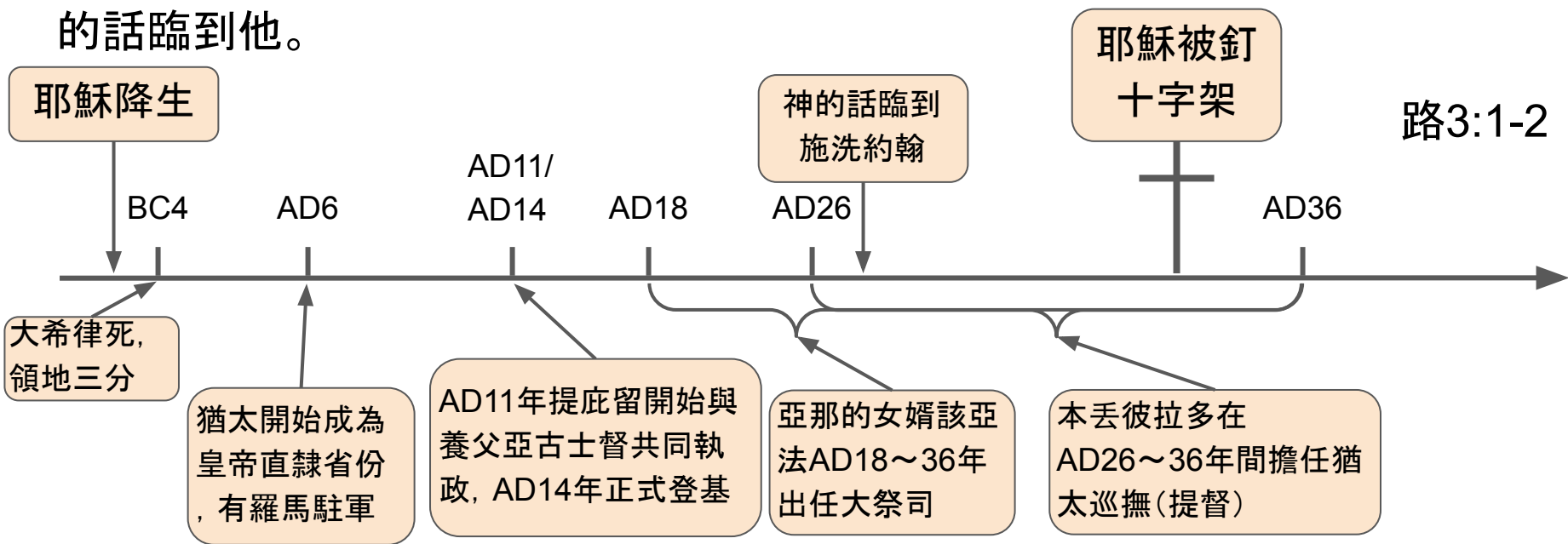
3:1～20——約翰宣告新時期的來臨

約翰的言行事奉一看就讓人想起舊約先知。約翰的先知工作是宣告：神在以賽亞書的應許（曠野的人聲）——祂在末世的救恩——現在就要成全了！

- 約翰事奉的歷史背景(3:1～2)
- 約翰宣講悔改的洗禮(3:3～6)
- 約翰宣講悔改的行動(3:7～14)
- 約翰指向基督(3:15～17)
- 約翰的忠心與被捕(3:18～20)

約翰事奉的歷史背景

1 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的時候，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2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



約翰事奉的歷史背景

1 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的時候，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2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

路加福音3:1-2

- 提庇留——羅馬第二任皇帝，羅馬首位皇帝亞古士督的養子，從AD11年開始與養父共同統治羅馬帝國，AD14年正式登基
- 猶太——當時為羅馬的邊緣行省，由於不穩定，在AD6年開始變成君王直隸省份，有羅馬駐軍，本丟彼拉多在AD26~36年間擔任猶太巡撫（提督）

約翰事奉的歷史背景

1 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個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2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

路加福音3:1-2

- 希律、腓力——大希律離世之後，國度由三個兒子分掌：亞基佬（猶太和撒瑪利亞）、希律（加利利）、腓力（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亞基佬在AD6年被亞古士督罷黜
- 呂撒聶——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和一個碑文一起，成為歷史文獻對他罕有的記載

約翰事奉的歷史背景

1 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個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2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

路加福音3:1-2

-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羅馬帝國時期，大祭司由羅馬官長委任（非終身）。在AD6年～70年（耶路撒冷被毀）期間，一共有20位大祭司，其中有7位來自亞那家族。亞那是羅馬直接管轄猶太省後委任的首位大祭司，該亞法是他的女婿，出任第二任大祭司（AD18～36）。約翰開始事奉時，亞那任期已滿，路加稱他們兩人同作大祭司，顯示出亞那在家族中的元老地位。自希臘統治時期，猶太人的大祭司就已經淪為統治者的工具。

約翰事奉的歷史背景

……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

路加福音3:2

- 和別的福音書不同，路加把約翰的事奉放在當時的社會和政治背景中介紹，如同舊約的先知（以賽亞、耶利米、何西阿），也為了證明這些事**對普世歷史的重要性**。這裡提到的社會和政治領袖，又代表著世上抗拒神拯救工作的勢力：“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徒4:26～27）
- 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路加採用先知傳統的格式介紹約翰事奉的開始，表明神要再一次在祂的子民中動工
- 曠野——和後面的約旦河一帶，是兩個地理符號，指向神在末世中的工作。為什麼要在曠野、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而不在猶太人的中心耶路撒冷宣講？

約翰宣講悔改的洗禮

3 他就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4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說：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5 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6 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

路加福音3:3-6

- 曠野、約旦河——是兩個地理符號。在曠野的事奉，象徵著對當時主流文化和宗教的挑戰。在約旦河邊（代表所多瑪蛾摩拉，或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施洗，是要將忠於神的以色列人分別出來，等候一個新團體的建立。

約翰宣講悔改的洗禮

3 他就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路加福音3:3

- 約翰洗禮——起源於舊約中的潔淨禮，但將其目標和意義作了轉化，用來宣告神對祂子民末後的信息。舊約的潔淨禮代表預備和潔淨，可以多次施行；約翰的洗禮卻著重個人的悔改回轉，預備等候救主，不需要重複領受。
- 悔改——改變心意，離開原來的道路，心意回轉歸向神（賽55:7）。悔改的心是神所賜的（徒5:31），約翰對百姓發出悔改的呼召，是在為主將要建立的新團體預備合用的百姓。

約翰宣講悔改的洗禮

4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說：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5 一切山窪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6 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

路加福音3:4-6

- 主的道——指**耶和華的道路**。以賽亞書中指向回歸應許之地的路，在路加福音中則指向**神的百姓心意上悔改和轉向神的路**。
- “山窪”，“大小山岡”，“彎彎曲曲”，“高高低低”——形容神的救恩進程中遇到的障礙，但這些障礙都要被神末後的救贖所改變：填滿、削平、改為正直、改為平坦。這一次，神的救贖要帶來改變和新創造，超越舊約的應許之地（地理上），回復伊甸園中的情景（賽51:3）

約翰宣講悔改的洗禮

6 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

路加福音3:6

- 凡有血氣的——指所有的人。路加著作明顯地把焦點放在**外邦人的救贖**上。以賽亞書已經預告救恩將要臨到外邦人群體，這是神復興以色列的一部分。在這裡，施洗約翰宣告這個預言的成就：**福音是神普世性的工作，“是關乎萬民的”**
- 都要見神的救恩——見到神的榮耀在祂的子民中彰顯，在路加著作中，**神的榮耀就是耶穌基督**。耶穌代表神的同在（以馬內利），耶穌生平的言行也流露著神的恩典和權能

約翰宣講悔改的洗禮

路加福音3:3-6總結：

- 4~6節直接引用了以賽亞書40:3~5，它是以賽亞書整個40章~55章的引言，也是猶太群體中眾所周知的記號。路加引用這段經文作為新時代來臨的一個正式宣言（路加著作其他地方也大量引用以賽亞書）
- 馬太和馬可的平行記載都只引用了賽40:3一節經文，而路加則引用了40:3~5，特別是引用了講到外邦人得救的賽3:5，可見路加著作的獨特之處：神對外邦人的救恩計畫

約翰宣講悔改的行動

7 約翰對那出來要受他洗的眾人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8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路加福音3:7-8a

- “毒蛇的種類”——警告出來受洗的眾人，如同以賽亞書59:5, 8形容神子民的不忠和彎曲。約翰既然宣告要“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就要公開指出百姓彎曲的道路——就是他們生活中的種種罪惡
- “將來的忿怒”——舊約先知預言的、神末後審判的忿怒，不僅臨到欺壓以色列的外邦人，也會臨到對神不忠的子民（賽13:9, 30:27, 番2:2, 耶7:16~20）。施洗約翰在這審判之前被差遣來，正是應驗瑪拉基書的預言（瑪4:5）
- “結出果子”——路加和馬太在紀錄施洗約翰信息時都提到“要結出果子”，唯有路加特別給出了生活中結果的實例。重視結果子作為悔改的外在表現，是路加著作多次出現的主題（6:43~45, 8:4~8, 13:6~8, 徒26:20）

約翰宣講悔改的行動

8 …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9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路加福音3:8b-9

- 8b——約翰把悔改的呼召和誰是亞伯拉罕子孫的主題相連，反映出神子民的身份已經不再建基於個人與以色列祖宗的肉身關係，而是**個人對福音的回應**。在使徒行傳，使徒保羅再次發出同樣的呼召：“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26:20）
- 9——約翰在傳講神的救恩臨到的同時，也強調不接受救恩的人所要面臨的審判。舊約先知多次用不結果子的樹來形容以色列（賽5:2），約翰則用“斧子”比喻神的審判，這審判不僅會臨到所有不接受救恩的外邦人（賽10:33~34），也一樣會臨到以色列人，而施行這一審判的就是大衛的苗裔——基督（賽11:1~9）。約翰呼召神的百姓要悔改，代表**神願意再給祂子民一次回轉的機會，也指向神審判的延遲**

約翰宣講悔改的行動

10 眾人問他說：「這樣，我們當做甚麼呢？」11 約翰回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12 又有稅吏來要受洗，問他說：「夫子，我們當做甚麼呢？」13 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14 又有兵丁問他說：「我們當做甚麼呢？」約翰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

路加福音3:10-14

- 約翰宣講悔改行為的對象是群眾、稅吏、兵丁——對三者的勸告都與錢財的運用相關，說明一個人對錢財的運用能夠反映出他對神的忠心。一個人若能適當地運用和獲取金錢，就表示這人是真的結出了悔改的果子
- 11——約翰在這裡說的不侷限在賑濟（有錢人才能做），而在於分享（所有人都能做），這是新群體共處的基本守則

約翰宣講悔改的行動

12 又有稅吏來要受洗，問他說：「夫子，我們當做甚麼呢？」13 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14 又有兵丁問他說：「我們當做甚麼呢？」約翰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

路加福音3:12-14

- 12~13——約翰對稅吏講道，說明對這個遭人唾棄群體的接納。羅馬時期的稅吏主要負責徵收關稅和銷售稅，有很大的隨意性，通常都超過例定數目以外徵收，作為自己的進帳。約翰並沒有譴責他們充當羅馬稅吏，只強調他們要本著誠實和公義，按法定數目徵收
- 14——“兵丁”指分封王地方的猶太人士兵，不是羅馬士兵。“強暴”、“訛詐”，表明當時的兵士有用武力勒索人錢財。約翰對他們的勸告是“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和稅吏一樣，約翰**不在意他們的職位，只強調他們內心是否真正悔改**。福音是不分階層的，不同政治職位的人都可以藉悔改蒙神接納

約翰指向基督

15 百姓指望基督来的时候，人都心里猜疑，或者约翰是基督。16 约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17 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他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

路加福音3:15-17

- 百姓的猜疑——因為約翰講述的信息包含末後的審判(3:7~9)，所以百姓猜疑約翰是否就是彌賽亞
- 16——約翰對百姓的回答是：基督在各個方面都超越他自己：1. 祂能力比我更大；2. 祂地位比我更高；3. 祂用聖靈與火施洗勝過我的水禮

約翰指向基督

15 百姓指望基督来的时候，人都心里猜疑，或者约翰是基督。16 约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17 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他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

路加福音3:15-17

- “要來”——這個詞和舊約詩篇中預言的“奉主名來的”(詩118:26)，以及瑪拉基先知預言那位末世“快要來到”(瑪3:1)的用詞相似，都是特指彌賽亞，**祂要帶著聖靈的能力而來**
- 解鞋帶——在猶太人中甚至連奴僕都不願意做的下等事，表明約翰基督面前自覺地位的低下

約翰指向基督

16 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17 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燒盡了。”

路加福音3:16-17

- “聖靈與火”——不是指兩個洗禮，而是指用“聖靈與火”一起施行的一個洗禮。“你們”是這個洗禮的對象。聖靈的洗在新約中經常出現(徒1:5, 徒11:16)，但用火施洗卻只有路加福音這裡出現。什麼是用火施洗呢？答案在接下來的17節
- 17——對於悔改與忠心的百姓，聖靈與火的洗禮是潔淨的洗禮，使人得救贖。但對於拒絕福音的百姓而言，這洗禮會將他們與忠心的百姓分別開來，等待最後的審判。所以，基督的工作，即對相信接受福音的人代表救贖，又對拒絕抵擋福音的人代表審判。**基督的福音是有兩重意義的，它是整個神救恩計畫的高潮。**(注意，不是傳福音時要向人宣告神的審判，而是我們所傳基督福音的本身就是對不信的人的審判。)

約翰的忠心與被捕

18 约翰又用许多别的话劝百姓，向他们传福音。19 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罗底的缘故，并因他所行的一切恶事，受了约翰的责备；20 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约翰收在监里。

路加福音3:18-20

- 18~20是約翰和分封王希律兩個人的對比，也是約翰在路加記載中的退場。約翰傳的是神的福音，分封王希律行的卻是“惡事”
- “約翰又用許多話勸百姓”——形容約翰是一個忠心的先知，如同以賽亞書40:1~9所預言的那位“安慰者”。他也並不向掌權者低頭，他的信息同樣帶有對分封王希律的責備

約翰的忠心與被捕

18 约翰又用许多别的话劝百姓，向他们传福音。19 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罗底的缘故，并因他所行的一切恶事，受了约翰的责备；20 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约翰收在监里。

路加福音3:18-20

- “分封王希律”——大希律之子安提帕，BC4～AD39期間為加利利和比利亞分封王，休了首任妻子(大馬色王亞里達四世的女兒)後與同父異母的弟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結婚，希羅底實際上是安提帕的姪女，可見希律家族關係的混亂。“人若取弟兄之妻，這本是污穢的事，羞辱了他的弟兄”(利20:21)離婚也是舊約先知所責備的(瑪2:13～16)。約翰也和舊約先知一樣，代表神向在位者傳講公義和審判的信息，並因此而遭到迫害

約翰的忠心與被捕

18 约翰又用许多别的话劝百姓，向他们传福音。19 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罗底的缘故，并因他所行的一切恶事，受了约翰的责备；20 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约翰收在监里。

路加福音3:18-20

- 20——希律安提帕把約翰收在監裡，表明他對神的敵擋和藐視。在路加福音後面，他也同樣敵擋耶穌(23:11)。路加在耶穌受洗之前，提前講約翰被收監，是要用這句話結束對約翰公開傳道的記載(直到下文7:18~23才再度提起獄中的約翰)，把焦點轉移到耶穌的生平和事奉上來